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盘活资产、优化四川嘉寓债务结构，本次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进行确定，交易对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述前、黄圻、杨元科

2022 年 6 月 22 日